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36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汕尾110kV附城输变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110kV附城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收悉。2017年9月1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汕尾110kV附城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要求如下：

- 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工程电磁、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声环境的变化情况。
-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转移台账。
- 三、进一步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 四、加强变电站内外绿化保养工作。

附件：《汕尾110kV附城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 汕尾 110kV 附城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的申请，2017 年 9 月 1 日汕尾市环境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召开了汕尾 110kV 附城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会的还有海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期间，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农产品市场南侧，占地面积 3701m<sup>2</sup>，采用全户内 GIS 布置方式。新建主变压器 2×50MVA；新建 110kV 电缆出线 2 回：从现有 220kV 海丰站出双回 110kV 线路至新建 110kV 附城站，甲乙线长 2×5.955km，电缆沿海丰站进站道路、红城大道西、G324 国道、沿海河路敷设；本期新增 10kV 出线 24 回；新增无功补偿容量 2×6012kvar 电容器组。项目总投资为 11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

###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

###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一）生态环境

本工程采取了防护设施和绿化措施，变电站周围、输电线路沿途植被恢复良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电磁环境

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四周场界外 5m 的工频电场为 2V/m~1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4  $\mu$ T~0.020  $\mu$ T；附城变电站东南侧场界 5m~50m 处的电磁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3V/m~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  $\mu$ T~0.014  $\mu$ T；110kV 海附甲乙电缆的工频电场为 4V/m~2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8  $\mu$ T~0.196  $\mu$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行工况下，站址四周边界外 1m 处噪声水平为昼间 54.6dB(A)~57.1dB(A)，夜间 46.5dB(A)~47.9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 （四）废水

维修、巡检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时作为变电站内外绿化用水，待市政管网覆盖后再接入污水管网；输电线路运行期

间无废水产生。

#### （五）固体废物

变电站内设置 19m<sup>3</sup> 事故油池，并与变压器四周环绕的集油沟相连；变电站发生事故排油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建设单位承诺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工程电磁、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声环境的变化情况。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转移台账。

（三）进一步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四）加强变电站内外绿化保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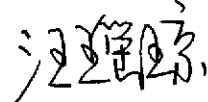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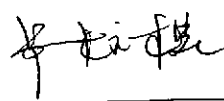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签名：



2017 年 9 月 1 日

# 汕尾 110kv 附城输变电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

2017年9月1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备 注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组长
汪瑶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陈俊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主任科员		
卢杭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副主任科员		
陈朝明	海丰县环保局	副局长	